

聖神年與教友生活

谷寒松¹

本文以堅振聖事闡明聖神在教友生活中的各幅度。

引言

1997年「基督年」，1998年「聖神年」，1999年「天父年」。在走向兩千年的過程中，此三年一步步幫助信仰團體體驗基督信仰中最深的奧秘，也就是走向天主聖三的奧蹟。

1998年聖神年，特別強調在聖神內的希望及使命，因此特別重視堅振聖事。故本演講便針對堅振聖事，分五個步驟來探討：一、從入門聖事到堅振聖事；二、堅振聖事的聖經基礎；三、堅振聖事的歷史演變；四、教會訓導論堅振聖事；五、有關堅振聖事的神學反省。

本演講主要的參考資料為：《神學辭典》458「堅振聖事」，及《天主教教理》1285~1321「堅振聖事」。

一、從入門聖事到堅振聖事

（一）入門聖事中的堅振聖事

1993年2月15~18日，輔大神學院第十九屆神學研習會，於同樣在彰化靜山舉行，其主題是「成人入教與信仰培育」。

¹ 本文作者：谷寒松神父，耶穌會士，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，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輔大神學院信理學教授。

此研習會中詳細地發揮入門聖事的整體意義²，由於強調入門聖事的「整體性」，因此關於堅振聖事的部份，並沒有特別多做發揮。

（二）堅振聖事的獨特性與重要性

由整體面來說，強調堅振聖事是三件入門聖事中的一件。由獨特面來說，強調堅振聖事的特殊意義，如《天主教教理》1316 說：

「堅振聖事使聖洗的恩寵得以圓滿。它是賦予聖神的聖事，使我們更深入地紮根於與天主的父子關係裡，更堅固地成為基督的肢體，更牢固地與教會聯繫，更密切地與教會的使命相聯合，幫助我們以言以行來見證基督徒的信仰。」

二、堅振聖事的聖經基礎

（一）覆手與傅油的兩個記號

「覆手」以一般意義來說，覆手是交予一種生命、權柄及力量的記號。在聖經中，覆手是降福的行動³；是治癒的行動⁴；是賦予使命的行動⁵。綜合來說，如果聖經以覆手行動來表示聖神的給予，就是進入天主生命的領域中，也是在聖神內被治癒、被派遣。

「傅油」在古代的習慣中，在沐浴後以傅油保持身體的芳香。傅油也是柔道選手用來保持身體潤滑，使對方不容易把握。

² 可參考：《天主教教理》481、521、523 的圖。

³ 如：創四十八 14~15；谷十 13~16。

⁴ 如：谷五 23、六 5、十六 18；宗廿八 8。

⁵ 如：戶廿七 15~23；申卅四 9；宗六 1~6；弟前四 14、五 22；弟後一 6。

在以色列的司祭和君王，藉著傅油作為就任的記號⁶。

受天主傅油的，就是默西亞的意思。默西亞成為君王的代號⁷，也就是末世的救主⁸。受傅油也是接受聖神恩惠的意思⁹。在新約中，從來不直接以傅油的行動表示聖神的給予；但是傅油表示天主親自賜給了我們聖神，如格林多後書一章 21~22 節說：

「那堅固我們同你們在基督內的，並給我們傅油的，就是天主；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，並在我們心裡賜下聖神做為抵押。」

在新約，聖神就是支撐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原動力，而所謂「基督的傅油」（格後一 21~22）和舊約先知的傅油，或路加福音四章 18 節的傅油一樣，是精神上而不是禮儀性的。

（二）堅振聖事在新約中一些間接的根據

新約中肯定並不將堅振與領洗劃分為二¹⁰。但另一方面，在一些章節中，初期教會提到領洗與堅振的個別獨特性，有如一體之兩面，卻並不完全相同¹¹。事實上，在之後的教會歷史中，便越來越明顯地發揮堅振聖事的個別性。

三、堅振聖事的歷史演變

（一）起初的三個世紀

領洗與堅振是一體的入門儀式，包含覆手和傅油：希波呂

⁶ 如：谷廿九 7；肋四 3；撒十六 1~13；撒下二 4 等。

⁷ 如：詠二 2。

⁸ 參閱：依六十一 1。

⁹ 如：依十一 2；撒十六 13；撒下廿三 1~2。

¹⁰ 如：格前十二 13；弗四 4。

¹¹ 如：宗十九 6、八 16~17、二 38；希六 1~6。

都斯 (Hippolytus 約 +235) 提到在羅馬教會中，教友在領洗後還接受主教的覆手和傅油。戴爾都良 (Tertullian 約 160~230) 和西彼連 (Cyprian 約 200~258) 兩位北非洲人，提到在領洗後有覆手禮，但沒有傅油。

總括來說，西方教會越來越強調覆手禮，表示天主藉著主教的覆手賜予聖神；東方教會卻越來越強調以聖油傅油。

(二) 第四世紀以後—堅振儀式成爲一件獨立的聖事

第四世紀以後的演變，堅振儀式成爲一件獨立的聖事：

1. 神學性的理由

(a) 受原罪論的影響，認爲人沒有領洗就沒有救恩，因此嬰兒出生後便接受領洗，但是由於年齡太小，領洗並非自我意願，故教會並不認爲包含堅振的意義。

(b) 趨向較個體化、較物化的神學思想：如佛斯土 (Faustus of Riez 410~500) 法國南部會士，以軍隊的比喻來發揮兩件聖事的不同，即士兵進入軍隊之中，接受部隊領袖給予的記號，成爲軍人，就好比領洗；然後給予其武裝戰備，則好比堅振。又如彼得隆巴 (Peter Lombard 約 1095~1160) 主張領洗是在聖神內受赦免的聖事，堅振則是在聖神內成長及做見證力量的聖事。

(c) 神學反省往往在教會的具體聖事生活之後，才做比較詳細的整體說明：如聖多瑪斯 (Thomas Aquinas 約 1225~1274) 以型質論發揮堅振聖事的要素及其神印。

2. 教會生活方面的理由

(a) 異端者重入教會：毋需再接受領洗，但主教藉著覆手禮接受他成爲教友。

(b) 教會人數發展：自古以來領洗與覆手皆爲主教的職務；但因爲鄉村教會越來越多，所以司鐸負責授洗，主教則在

之後舉行覆手儀式；事實上，這種儀式在教會瞭解中便視為堅振聖事。

(c) 與東方教會的相異點：東方教會一直保持入門聖事的一體性，直至今日，司鐸為嬰兒同時舉行授洗、堅振及領聖體三件聖事；且為表示與主教的關係，司鐸以主教祝聖後的聖油傳堅振儀式。

四、教會訓導論堅振聖事

(一) 佛羅倫斯及特利騰兩屆大公會議

佛羅倫斯 (1439~1443)¹²及特利騰 (1545~1563)¹³兩屆大公會議，依靠中古時代神學家們的說明，特別發揮三點：堅振是七件聖事之一；堅振是給予神印；主教是授予者。

(二)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(1962~1965)

LG 11；SC 71 領洗與堅振有密切關係

AA 3 兩件入門聖事使信徒與耶穌基督的結合

LG 11；AA 3 堅振聖事是使信徒與教會更緊密的結合

LG 11；AA 3 堅振聖事賜予聖神的特殊力量

LG 11；AA 3 堅振聖事使信徒成為使徒，實行其在世上宣揚福音的使命

LG 26 主教是堅振聖事的原本施行人，但司鐸也可以從主教那裡接受傳以堅振聖事的權柄

(三) 教宗保祿六世 (1963~1978)

教宗保祿六世 (1963~1978) 在 1971 年頒發《分享天主性體》宗座憲令，綜合堅振聖事的歷史，最後提到「必要儀式」：

¹² DS 1317~1319。

¹³ DS1628~1630。

在拉丁禮中，「堅振聖事的施行，是覆手時在堅振者額上傳以聖化聖油，說：『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』（*Accipe signaculum doni Spiritus Sancti*）」。至於東方禮的教會，再呼求聖神的禱詞之後，以「香膏」傳在領堅振者身體上、最具象徵的部位：額上、眼睛、鼻子、耳朵、口唇、胸膛、背上、雙手、雙足等；每次傳油時說：『天恩聖神的印記』¹⁴。

五、有關堅振聖事的神學反省

（1）從天主聖三的奧蹟來看：堅振聖事特別清楚地指出天主聖三中的聖神。一方面，聖神是父子互愛的合一（向內幅度）；另一方面，聖神是由父藉著子所派遣的（向外幅度）。

（2）從耶穌基督來看：耶穌基督是原始聖事。他豐富的奧蹟超過一切具體的表達方式及記號。

（3）從教會來看：教會是基本聖事；七件聖事（入門聖事，治療性聖事，服務性聖事）活出教會的豐富生命。希望教會在具體的生活中，要更努力地表達堅振聖事的獨特意義，在今日教會禮儀中，其意義往往不夠明顯地顯露出來。我們建議，在望教期（慕道期）就應該更強調在聖神內的使命和宣揚福音的責任。

（4）從人學來看：堅振聖事特別明顯地指出個人自由決定的重要性；基於這個重要性，基督教也很重視堅振儀式。

結 語

希望聖神年幫助我們意識到堅振聖事的重要性。
堅振聖事和以下的幾篇演講都有明顯的關係。

¹⁴《天主教教理》1300。